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偉安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戴奎浚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遺失之股票，有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（警局出具之公函應載明系爭股票之票據種類、票號、股數、張數等明細資料）。

二、請具狀補正聲請狀所載之送達代收人戴奎浚，為聲請人偉安生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